深 圳 市 福 田 区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深福府复不﹝2020﹞6号

申请人：孙\*\*\*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原深圳市福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对申请人于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间通过网站和邮寄挂号信的方式提出的举报事项未作出处理答复的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2017年9月15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5日，申请人分别通过网站和邮寄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

根据广东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市、县监察委员会机构组建和人员转隶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年12月29日深圳市福田区监察局被撤销，同时设立深圳市福田区监察委员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被2018年3月20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废止）第二条规定：“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被申请人原深圳市福田区监察局的监察行为系内部行政行为。监察体制改革后，监察委员会不是行政机关。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不予受理申请人孙\*\*\*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